縣（市）　鄉（鎮）（市）（區）公有山坡地放領通知書

查台端承租公有山坡地，業經列入放領範圍，茲附發承領公有山坡地申請書一紙，內載明土地標示及放領地價，務請切實查對後，於放領公告期間（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）內檢附戶籍謄本、租賃契約證明文件前往　地政事務所申請，逾期不申請承領，視為放棄承領。

右通知承租人

住所：　鄉（鎮）（市）（區）　村（里）　鄰　路　號

縣（市）長：

承領公有山坡地申請書

申請人　住　縣（市）　鄉（鎮）（市）（區）　村（里）　鄰　路　號確係承租下列公地並自為耕作，請准予承領。至承領後之面積並無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，每戶不得超過二十公頃之限制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行負法律上責任並同意政府撤銷承領。

承領公地標示									
權屬	鄉（鎮市區）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	使用編定	放領地價（七十九年土地公告現值）與利率
								平方公尺	年利率百分之三
								本宗土地價	
								備考	

地政事務所審對			附證件
核對人	課長	主任	戶籍謄本　件、租賃關係證明文件　件
（蓋章）	（蓋章）	（蓋章）	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申請人：　電話：

附件一

茲收到公有山坡地放領通知書及承領公有山坡地申請書（　字第　號）各壹件無訛。

此據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收件人：